

# 06 張彥 Ian Johnson

---

## 國外報導改良 芻議

張彥，在中國居住超過二十年，現在從事教學工作。他定期為《紐約時報》和《紐約書評》寫作，曾獲普立茲國際報導獎。有許多精彩著作和文章有關中國的宗教、俗文化和日常生活。他致力呈現那些西方人一般不會接觸的方面，並在這篇文章裡主張，涉足這些領域時，中文是不可或缺的。

我在加拿大蒙特利爾長大，在說法語的魁北克省。我的母語是英語，因而我屬於說英語的少數，大約只占全省人口的20%。然而在我父母那一代，說英語者多半是除了 *merci*（譯註：法語「謝謝」）和 *au revoir*（譯註：法語「再見」）以外，什麼法語也不會說。他們住在被法語環繞的英語區，出外闖蕩的時候，也盼著別人說英語。這樣的語言隔離反映了歷史事實：英國人打敗了法國人進入此地，占據了許多經濟上的核心地位。那是十八世紀的事，但即使是二百年後，魁北克的說英語者不會法語也只是稍有不妥。反正店鋪櫃檯後的女人都會說一點兒英語。要是不會，那她們該會，甚至有時被迫得會。

### 醜陋的說英語者

1960年代末我上小學的時候，這種傲慢態度因魁北克人的民權運動，也就是所謂的「寂靜革命」（Quiet Revolution），而逐

漸消失。說法語者成為新興勢力，說英語者發覺他們得學習當地語言，否則就只好離開。我是上沉浸式法語課的第一代小學生，我們即使在操場上玩也只能說法語。這是態度轉變的一部分——以語言來做測試。有許多人發覺學習法語是應該的，將來是必要的；有的卻接受不了新時代；有的根本就拔腿離開。我的一些親戚就是這樣，他們完全不想留在得說法語的魁北克。我一個姨媽就半開玩笑地說過：「現在法國人居然跩起來了。」

這些經歷對我的影響一直延伸到我上大學。狹義來說就是我不想再學歐洲語言了——學過了，也學夠了。所以我選了一個差異最大的語言：中文。廣義來說，過去的經驗讓我悟到，語言與了解和融入社會的深度有密切關聯。我了解到當我去外國的時候——我真心實意想環遊世界——不要成為一個我自幼便見識過的、醜陋的說英語者。我要跟當地人民直接交往，透過他們本身來了解他們的生活。我也意識到會說其他語言不只是一件好事或對事業遠景有利，而是一種道德上的必要。

學了中文並在校內報紙工作幾年之後，1984年我去了中國，在北京大學的一個語言項目學習中文，也為本科畢業論文做研究，題目是「在中國的北美新聞事業」。我採訪了各個報社和通訊社的十幾位記者，重點之一是要知道其中多少人能說中文。我發現有少數能說，如《紐約時報》的約翰·伯恩斯(John F. Burns)，但多數不能，這讓我十分驚訝。報社透過工作分派調換記者，就像外交官輪換國外職位一般。能說當地語言是一項有利而非必要的條件。

在研究過程中我還注意到，多數記者互相抄襲。你會看到同一個個體戶、<sup>1</sup>農民、雜技演員的人物特寫。他們是從《中國日

---

1 「個體戶」是鄧小平的經濟改革中依法可以個別營業的商人。

報》(*China Daily*)上摘出的或在彼此的報導中存在的人物，然後就輾轉傳抄。這些報導沒錯，也不壞，但有局限而且缺乏原創性。這個現象不足為奇，因為那些記者都住在外國人集中區，就像說英語的魁北克人一樣。部分原因是中國政府不讓外國人住在「外交公寓」以外地區，這些集中區可以把他們集中一地便於監視。但這只是問題的一部分。更嚴重的是，他們深陷於一種心理上的「畫地自限」，只能猜想中國人有什麼想法。他們就靠他們的助理人員跟在晚飯桌上聽來的謠言，希望能再敷衍一個星期、一個月或者一年。生活在這麼孤獨的世界裡讓人精神十分疲憊，這是導致那麼多人住個兩三年便回來的原因之一。

這幾十年來我也發現，這個狀況並沒改變多少。多數記者既不能說中文也不能順暢閱讀。多數還是住在集中區——不過，不是地理上的外交公寓了，而是網上的虛擬空間如推特與新聞集合網站。要是記者像一個國家的感官知覺，那我們對中國的現實認知就是在半盲或半聾狀態。

## 一個思想實驗

試想一個駐華盛頓或紐約或洛杉磯的中國記者，卻不能說英語！這個人極端聰明，還有好幾個年輕能幹中英俱佳的助手。可是我們這位來自杭州的中年二流文人工作上卻是個文盲。除了叫一杯白酒、跟計程車司機說話、採訪開頭寒暄幾句以外，她什麼都說不出來，什麼都聽不懂。意思也就是她無法深入閱讀《紐約時報》或《華盛頓郵報》，無法看《新聞時段》(譯註：*NewsHour*，PBS的新聞節目)或《奧萊利實情》(譯註：*O'Reilly Factor*，Fox News的時事談話節目)，聽不懂《事事關心》(譯註：*All Things Considered*，NPR的座談節目)或拉什·林博(譯註：*Rush Limbaugh* [1951-])，

著名的電台談話節目主持人)，不能讀《政治》(譯註：*Politico*，華盛頓與紐約曼哈頓的政治新聞報紙)或《布萊巴特新聞網》(譯註：*Breitbart*，極右派新聞及評論網站)，更無法跟阿帕拉契亞農民或穿著流蘇便鞋的國會說客直接談話，從來也沒真正聽懂過巴布·狄倫(譯註：Bob Dylan〔1941-〕，美國著名民謠歌手、詩人，2016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或科爾·波特(譯註：Cole Porter〔1891-1964〕，美國著名音樂劇作曲家)所唱的一個字，沒法讀懂大都會博物館展覽畫作的說明，看著時代廣場的滾動新聞條而大惑不解，參加國會開幕式也只聽得懂一兩個句子。

這樣的一個人會描繪出一個什麼樣的美國？她的生活有多麼貧乏、隔絕？當然，她能懂幾個主題——她知道槍枝問題和大學籃球、重新劃分選區，以及《以色列環球時報》(譯註：*Globes*，以色列的財經新聞報)——但她的了解是模糊歪曲的，有如透過紗幕或哈哈鏡觀察世界。

這麼一個人如果也寫一本關於美國的書，一本給本國民眾介紹這個奇妙國度的入門書籍，那就恐怕不是一部現代的德·托克維爾著作(譯註：Alexis de Tocqueville〔1805-1859〕，法國政治思想家，以其美國遊歷著《民主在美國》〔*Democracy in America*〕一書)，而更像是1950年代的《國家地理》(*National Geographic*)雜誌，集中報導最奇異、最具異國情調、最陳腔濫調，這個「美麗國家」最不典型的種種景象。

## 解決問題並不容易：合理的原因

畢業論文完成以後，我決定不能同流合污。我從中國回國，畢了業，然後在一家地方報紙拚命幹活，學會了在期限內趕出一堆報導的本事。可是一年半以後我辭職了，因為我從蒙特利

爾的經驗認識到，要是學語言而不精通的話，不久就會忘記。學語言像爬上一個後接高原的陡坡。爬上陡坡到達流暢的高原後，這個語言就不會徹底離棄你。爬不上陡坡就會下滑，不久就回到原點。因此我辭職去了臺灣，1980年代臺灣是學中文最理想的地方。後來在柏林的研究生院我繼續上中文課，並且獲得一份新聞工作，於1994年配備著相當流暢的中文又回到中國。

不久，我認識了一個同事，讓我意識到語言不是一切。他會好幾種外語，可是除了勉強湊成最基本的短篇報導以外，從來沒寫過什麼像樣的東西。有一次我正準備去看他，另一個朋友叫我帶上滿滿一盒小木棒，把木棒撒在地上。

我朋友說：「他能馬上告訴你有多少根！」

我問：「你是什麼意思？」

他說：「白癡大師。」

我的朋友並不是嘲笑語言不過是晚會上的把戲或是什麼奇技淫巧，而是說記者還需要很多別的本事才能成功。

不重視語言的部分原因，就是媒體公司的運營方式，至少是直到最近的運營方式。一個資深的駐外記者可能在一行工作二十多年，也許在四、五個國家住過。一個人有可能會那麼多當地語言嗎？一些小語種呢？我們能合理地要求多少記者說塞爾維亞—克羅地亞語？盧安達—盧地語？或達利語？但在波士尼亞、盧安達和阿富汗都屢有新聞發生，需要記者做快速而準確的報導。顯然，全世界新聞迭起的各地幾十種語言，連《紐約時報》都不可能每一種都有說得流利的記者。

當然中文應該與之不同。美國、加拿大和其他國家都有許多第一或第二代中國移民能說普通話。可是新聞機構還是難以在其中找到做記者工作的人。為什麼？是由於種族歧視？還是對年輕人的偏見？

歧視的確是原因之一，但只是答案的一部分。有一個重點必須記住：新聞業其實也是一種行業。它在一定的時限下運作，所以優先考量效率和處理方法。成功的記者必須具備各種各樣的技能。即便外語能力極為重要，但缺乏分析的頭腦、研究能力，而且母語不佳的話，還是不夠的。

1990年代在北京工作，我很快就發現不少好記者並不能說中文。例如我認識加拿大電視公司一對夫婦檔，克莉絲汀·尼爾森 (Christine Nielsen) 和馬康·福斯 (Malcolm Fox)。他們的中文只夠他們找到友誼青年酒吧 (Poachers Inn)，可是他們是我所認識的最積極敬業和最誠實正直的記者。有一次我們到陝北黃土高原，報導當地農民起訴地方政府超額徵稅。才過了幾個鐘頭我們就聽說已被跟蹤，警察半小時後就到。這時速度就是一切。他們鎮定自若地善用每一分鐘，利用最有效的問題明確勾畫出貧困地區農民生活的錯綜複雜。儘管受到干擾，他們的報導既公正又深入。他們的專業修養和高明技巧，使我發覺即使學會上千個高深的中文成語，跟全力以赴、公正不阿者的工作技能相比，也不免黯然失色。

後來我為《華爾街日報》工作，發現在今日複雜的世界裡，還有其他技能也相當重要。在《華爾街日報》，經濟知識是關鍵條件。2009年我搬回中國，與長期觀察美國聯準會 (U.S. Federal Reserve) 的鮑勃·戴維斯 (Bob Davis) 共事一年，他就讓我強烈感到這一點。他不會中文，但是知道對經濟官員該問哪些問題。另外土生土長的日本人白水紀彥也是如此，當時他是《華爾街日報》的首席汽車業記者。白水的中文不行，但是他走過一家汽車工廠所觀察到的許多東西，是中文高明的《紅樓夢》學者好幾輩子也看不見。

## 不合理的原因

工作多年以後我所學到的另一點是：這個行業總是獎勵最不需要語言能力和文化理解的報導。

這個現象在普立茲獎尤其明顯，它總是盲目崇拜戰爭和危機的報導。普立茲國際報導獎的一般原則是這樣的：如果發生了一場重大戰爭或侵略，尤其是由美國主導的，其報導便將得獎——只是考慮哪一家新聞社中選罷了。這些都是重要主題，評審委員也立即理解其重要性，但也是最容易報導的。當然我不是指所需的勇氣與毅力，而是就理解當地狀況而言。軍隊向某方向推進，你緊隨其後，摸清狀況，然後派出助理趕緊搞到一個受害者的故事——最好是一個家庭慘遭滅門或者損失了牲畜。為了加強效果，你還可以找一個當地的文化象徵，或被毀壞、或被保存、或與當前衝突有個一絲半縷的關聯——一座老城、一首詩、一座雕像都行（在《孤獨星球》旅遊指南裡讀到的就很好）——然後寫一篇扣人心弦的文章提到十字軍、亞述人或蒙古人。這就給人一個你了解這個國家的假象。評審委員都愛這個——讓他們感覺他們並不是在搞戰場色情，他們會在頒獎詞裡讚美得獎記者：「在戰爭的恐怖中展現了高敏感度」——行了！這位記者從此進入海明威及其他雄性激素特強的戰爭記者行列。

也不僅戰爭報導是這樣的。其實報上最受歡迎的報導，包括醜聞、人權侵犯、饑荒、政權轉換等無不如此。在這類報導中，當地人是受害者，多半很願意受訪，派幾個能幹的譯員弄到幾句街頭心聲也就足夠了。報導的基本脈絡很簡單：獨裁政府X逮捕受害者Y，我們只需要弄到幾句X的否認和Y聲淚俱下的幾句話，再加上說英語的外國學者透過電話採訪，把所有這些都關聯起來。這樣的報導，任何一個有過幾年新聞工作經驗的人都寫

得出來。這些都是數字填色（譯註：paint-by-number，按照數字指示填入顏色的兒童畫畫遊戲），但也就因為如此，編輯和許多讀者都對這種報導方式熟稔、理解而愛之不能捨。

## 醜陋的原因

有一年我報導柏林牆倒塌的時候，《紐約時報》上有一篇關於德國總理赫爾穆特·科爾（Helmut Kohl）的採訪，發稿地點卻註明「倫敦」。跟我在當地並肩工作的一個朋友大笑不已——他說：是啊！對他們來說都是在國外啊！

跟其他一些報導相比，這還不算太糟、至少這個人在大西洋正確的一邊。如今，有不少關於中國的報導讓我聯想到安東尼·路易斯（譯註：Anthony Lewis〔1927–2013〕，美國著名學者、新聞記者）的專欄「發自國內的國外報導」（Abroad At Home），當然路易斯是有意名之，他以曾旅居國外而稍帶距離的客觀眼光觀察美國。現在有些人根本就是住在國內卻寫國外——住在華盛頓或紐約，卻聲稱是報導中國新聞的記者。事實上，可以說最有影響力的中國新聞彙集者和評論者，例如Foreign Affairs、Tea Leaf Nation、ChinaFile等網站和許多有關中國的播客、新聞摘要和自動發送系統，都是由不在中國的人編輯，甚或多半是由此等人寫作的。

我們簡直像是回到毛澤東禁止外國人進入中國的時代了。當時的外國人至少進駐香港。如今無論身在何處，人們透過互聯網能夠讀到各種各樣的文章，便自以為有資格濫加評論。我並不是指學者或有專業知識的人，他們不必親臨其境就能寫出有價值的東西。我是指新聞記者，他們的職責就是見證事件的發



生。但相反，他們都以為自己是第二個沃爾特·李普曼（譯註：Walter Lippmann〔1889–1974〕，美國著名作家、記者、政治評論家），不用離開東海岸的辦公室就能對世界上任何事件說三道四。

## 為什麼得改變

我第一份全職新聞工作是在佛羅里達州一個名叫德爾托納（Deltona）的未建制社區（unincorporated community）做報導。這是一個有三萬人的大型規劃社區，由縣政府派來的一個年輕行政人員管理道路修繕、自來水供應、警察拿到工資等等事務。他就像市長，當然是在縣裡最重要的人物。我是次重要的人物。我為《奧蘭多前哨報》（*The Orlando Sentinel*）工作，幾乎每天都寫有關德爾托納的報導。這位行政人員開每周例行公眾會議的時候，我就寫幾個故事給報社第二天刊登。

文章刊出的第二天早晨，我一定會接到一位和藹可親的二戰老兵的電話，他是房主協會的主席。他深度介入德爾托納的地方事務，縣辦公室考慮的每一件小事他都知道。他會客氣地指出我報導中的錯誤，並建議我下次該寫哪些問題。一兩天後，我會去跟那位年輕的行政長官喝杯咖啡，從他那兒再找些點子。這是找新聞材料而且誠實寫作的無上絕招——完全不用虛構談話，捏造數據或粉飾細節。

八年後在中國工作可就大異其趣了。我給《巴爾的摩太陽報》（*Baltimore Sun*）做報導，可是我的文章引不出絲毫反響。我做了一篇有關文革的長篇特寫，沒有一個下放的年輕人來電指正可能有誤的枝節，更從來沒有政府官員給我任何報導線索。至多有些了解情況的中國移民會來封信，可也極少。幾年後互聯網普

及，報導被放在網上，評論欄提供了回饋機制，有時能讀英文的當地讀者會反駁某篇報導。但大體說來，國外通訊員都知道，可以放心大膽地隨意胡寫而絕不會有人指出。

這樣的新聞寫作，其缺陷倒是日漸暴露出來了。許多大型媒體，如《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金融時報》、彭博新聞、路透社和美聯社都有中文版。這些外國的中文網站在中國都被屏蔽，但有些讀者使用VPN（譯註：虛擬專用網絡，翻牆設備），所以他們的文章還是在社交媒體上廣為流傳。此外，如「譯言」（Yeeyan）這類的中國網站翻譯外國媒體的報導，提供了更多的當地回饋。

這麼一來，不讓人們知道有錯就比較困難了。2015年我給《紐約書評》寫稿，對這個情況便有個親身體驗。當時我談的是新的考古發現重塑我們對中國儒家傳統的認識。這些考古發現根據的是盜墓所得。因為是偽造的，這些古代文件沒有證明其真偽的出處研究，有好些收藏單位，包括上海博物館在內，為偽品花費了幾百萬的金錢。這本可以是我文章的一個很好的著眼點，可惜直到我的文章被譯為中文，一位中國作家方舟子指出了這點以後我才知道。這樣的情況越來越常見。大致正確是不行的——必須完全正確，否則就會被當地讀者糾正。

更具正面意義的一點是，現在能跟讀者進行很有趣的對話了。有一回我為《紐約時報》寫了一篇文章，關於一位異議藝術家計劃拍攝五百位中國學者政要的訪談紀錄片。這篇文章刊出以後並沒在社交媒體上激起浪花，我幾乎沒收到什麼回饋。但幾天後被譯為中文，突然間電子郵件和社交媒體的通訊就紛至沓來，許多中國讀者想要跟這位藝術家聯繫。有些人認為搞這樣的拍攝計劃肯定是瘋了，另有些人則想提供協助。這本是報導德爾托納

房主狀況時才可能獲得的反應，現在同樣的回饋竟也在外國記者與中國人之間出現了。

## 超越街頭公告員

懷疑者會說，這些都很有趣，但無關緊要。新聞工作者應當是專業人士，即使不會說某種語言，他們也能調查文章中提及的事件，確定報導正確無誤。會說一種語言並不能保證報導的正確性。

對這一點，我的回答是：沒錯。對基本的、毫無特色的文章，不會當地語言而寫出正確報導是可能的。要是一篇報導只是純信息——某某人被捕 / 被驅逐出境 / 因土崩而死亡 / 被炸死 / 在警方掃蕩中被殺，在這些情況中，語言上的缺憾可以由其他技巧和優秀的助理人員來補足。優秀的翻譯員和助理能夠搜集事實，然後記者（此處的「記者」定義不十分精確，然無妨）將之彙總為一篇報導。被採訪者的語調和表情可以略去不記。紀實文學作家兼教授馬克·克雷默（Mark Kramer）把這個稱為新聞寫作中的「街頭公告員」功能：「市民們，市民們，請聽重大新聞！市政府著火了。設法保護你的房子。」

即使在這樣簡單的文章裡，語言能力還是有其作用的；要是記者能讀中文網站或者聽懂中文談話，不依賴專業水平可能有別的另一人，那麼寫出正確報導絕對容易得多。但大體而言，這類文章可以不顧及細緻微妙處，最重要的是基本資訊，任何一個自命職業老手的傢伙都能將搜集來的材料成功地合為一篇報導。

但如果在意情感的細緻表達或社會深層的事件，這個做法就不夠了。事實與直白的報導重要是重要，但是要真正了解另

一個文化不能只有這些。優秀的紀實文學——無論是在報上、雜誌裡或者是書籍，都能引導人們進入文化深處：了解當地地理的意義，人們內心獨白的節奏，深藏於日常事件底下的心願與渴望。

道理向來如此，但我認為直到近幾十年才能實際做到。過去幾世紀中，外來觀察者——如德·托克維爾在美國，或裴麗珠（譯註：Juliet Bredon〔約1881-1937〕，英國人，著有《北京紀勝》〔*Peking—A Historical and Intimate Description of Its Chief Places of Interest*〕等書）在中國——都在外國長期居住。他們憑藉淵博的知識與優秀的寫作技巧，對客居國家做深情細緻的描繪。但這類人物是鳳毛麟角。全球化趨勢推動大批人群移居另一文明並長期停留，只是最近的事。如今不必是馬可·波羅或利瑪竇才能在中國生活工作；大批外來者都能在中國居住，用寫作或廣播為本國人介紹中國。即使與我剛到中國的1990年代相比，改變之大也是很驚人的。當時只有十幾個美國人報導中國——《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華盛頓郵報》、《太陽報》、《費城問詢報》、《芝加哥論壇報》，以上各報各有一人，美聯社多一點，三大電視網也各有一人。他們都有支援人員，但駐地主要人員很少。如今大約有上百人了——單單《紐約時報》就有八位特派記者在中國。

不僅人數增多，停留時間也在加長。由於經費削減，媒體機構不再於世界各地輪換記者。他們也不再為記者提供語言訓練或支付昂貴的譯員、助理費用。因此，現今我們所處的可能是個外國人記述中國的黃金時代。在我看來，其中的關鍵就是在當地社區中扎根。